

# 广东省节能中心文件

粤节中〔2019〕41号

## 广东省节能中心关于征集推荐重点节能技术推广投融资项目的通知

各地市节能中心，节能、新能源技术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绿色金融机构，各相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产业”等相关要求，培育壮大新能源、节能产业，采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我中心计划于近期召开2019年广东省第二届重点节能技术推广和项目对接会活动，现征集有融资意向的节能和新能源技术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安排说明

1、我中心将安排以“绿色能源技术项目投融资路演”为主要形式的活动，现场组织融资需求单位和绿色金融机构对接（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有项目资金需求的各类企业（单位），均可报送申请材料，我中心将推送相关绿色金融机构评估，不收取任何费用。其中，可纳入现场活动宣介的项目待审核后通知。

3、绿色金融机构参与项目形式为：绿色债券、信贷、金融租赁、科技金融股权投资等。

## 二、项目征集方向

### （一）节能技术项目

先进适用的电机、工业锅炉窑炉、变压器、中央空调系统、空压机、照明等系统能效提升项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装备、绿色数据中心技术装备、节能建材生产装备、余热余压利用装备等技术系统集成项目等。

### （二）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技术项目

风电、光伏、氢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水力发电、智能电网等装备制造及其能源站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 三、申报条件

1、项目单位需为广东省内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申请单位为融资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建设、运行并具备相关能力。

3、申请单位实际控制人连续3年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强的经济、创新、技术实力和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原则上申请单位①总债务股权比率低于75%；②债务偿付率高于1.2；③流动比率不低于1.2。

4、遵从国家及省级社会经济、空间规划及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构建和实施，完成规划、土地、环评等相关批报程序，具备实施条件。

5、项目尽量能够落实质抵押或者担保信用结构，项目贷款可获得信用支持或担保。

### 三、申报流程

（一）请各单位按照自愿原则，认真填写附件表格提交项申请，于2019年8月20日前将表格电子版、盖章扫描版及相关辅证材料扫描件，发送邮箱：[lyk@gdecc.cn](mailto:lyk@gdecc.cn)。

（二）省节能中心组织绿色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技术机构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工艺技术、审批情况、投资规模、经济及社会效益、节能效益、项目风险评估、还款来源以及资信情况等进行初审。

（三）审核、筛选并确定对接会现场宣介项目名单后，省中心另行通知项目单位，按照路演要求准备现场会材料。

（四）未安排现场宣讲的项目，我中心亦将积极协调相关绿色金融机构并跟踪相关进展情况，酌情纳入后续现场推介活动。

### 四、联系人及电话

广东省节能中心： 李煜逵 020-83353320  
17688440832  
张 磊 15820281948

附件：绿色能源技术投融资项目表







